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設置要 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於一零三年三月四日以法院犯字第一〇三〇〇〇〇〇
〇五六〇號函頒「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設置要點」
（下稱本要點），共計九點規定，並分別於一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一零三
年三月四日修正。茲為有效連結政府相關部門之領導階層官員共同參與討論
與諮詢，以增強政策溝通效率，並利於整體社會安全網絡之建立，爰修正第
三點，調整當然諮詢委員之數量及參與成員，以提升諮詢會議之運作效能。